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董事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於2022年6月15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李曉廣

孫彬

婁占山

楊政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羅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3907室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2.24港仙，支付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十位董事，包括褚斌(「褚先生」)、羅勛杰、李曉廣、孫彬、婁占山(「婁先生」)、楊政良、羅文鈺(「羅教授」)、鄭志鵬、張衛東(「張先生」)及羅瑩(「羅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褚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婁先生及羅女士可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羅教授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以及持續堅定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接獲羅教授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羅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羅教授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張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以及持續堅定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接獲張先生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綜合以上考慮，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相信張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確認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提名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以及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經驗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羅教授、張先生及羅女士具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婁先生及羅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褚先生、羅教授、張先生及婁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羅女士於相關董事會會議獲委任因此並無參與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67	0.62
5月	0.66	0.60
6月	0.73	0.63
7月	0.65	0.61
8月	0.62	0.59
9月	0.60	0.48
10月	0.52	0.47
11月	0.55	0.47
12月	0.58	0.54
2023年		
1月	0.65	0.55
2月	0.70	0.59
3月	0.65	0.5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0.57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實益擁有人	6,820,000	0.1%
津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10,000	0.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0.0%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泰達實業」)(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Tianjin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EDA Holding」)(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泰達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泰達實業則為TEDA Holding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泰達實業及TEDA Holding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TEDA Holding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約59.4%以及由約21.2%增至約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TEDA Holding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褚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現年54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員及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共二十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天津市第十五屆政協委員，中國港口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及天津市企業聯合會、天津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受聘為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院第二屆水運新型智庫諮詢專家，天津市城市國際化研究智庫專家人才。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褚先生2021年獲評「全國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優秀共產黨員」、「天津市國資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2021至2022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2018至2021年連續入選「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褚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褚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褚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71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獨立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1年9月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教授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教授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 5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於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張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8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5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婁占山，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9歲，於2022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會主席。婁先生擁有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碩士研究生學歷。婁先生於1995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證券融資部副科長，2013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任天津港股份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港股份辦公室主任以及天津港集團黨委綜合辦公室副主任。

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3年1月30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條款，婁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但其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每年可享有薪金1,20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婁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5. 羅瑩，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58歲，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女士於1987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羅女士於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9年，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分析師。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羅女士擔任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中國研究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羅女士就職於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基金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羅女士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港股票投資總監。

羅女士現任GL China Equity HK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董事。此前彼曾任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顧問。羅女士現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83)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羅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由2023年3月28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羅女士每年享有董事袍金為441,400港元，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羅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羅女士已就其委任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24港仙。
3. (a) 以個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1) 重選褚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羅文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衛東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婁占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羅瑩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4月2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